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0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已于2023年11月2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对外披露《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曹瑜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曹瑜强先生将担任董事会下属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瑜强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任职资格，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曹瑜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曹瑜强先生简历

曹瑜强，男，198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自2019年起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会计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副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兼系主任、会计系教师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瑜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瑜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